

债券代码：148375.SZ

债券简称：23 中山 K1

债券代码：148605.SZ

债券简称：24 中山 K1

债券代码：148707.SZ

债券简称：24 中山 K2

##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  
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九）

签署日期：2025年2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山公用”）提供的相关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圆统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3 中山 K1”, 债券代码 148375.SZ)、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4 中山 K1”, 债券代码 148605.SZ)、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4 中山 K2”, 债券代码 148707.SZ) 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发行人发生总经理变动的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黄著文, 男, 1966 年 7 月出生, 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 全日制大学学历, 管理学硕士学位,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 持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持保障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北京投行董事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目前发行人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法定程序,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代



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新任总经理到任为止。发行人董事会将尽快按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 （三）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郭敬谊，男，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曾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2025年2月10日起，郭敬谊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以上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影响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金圆统一证券作为23中山K1、24中山K1和24中山K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金圆统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11层

联系人：杨华为

联系电话：0592-311799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